

淡新檔案

(十二)

第一編 行政

軍事類：城工、息庄、私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淡新檔案

(十二)

第一編 行政

軍事類：城工、息庄、私火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 / 吳密察主編。--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民 90-
冊；公分

ISBN 957-02-8645-8 (第 5 冊：精裝)。--- ISBN 957-02-8646-6 (第 6 冊：精裝)。---
ISBN 957-02-8647-4 (第 7 冊：精裝)。--- ISBN 957-02-8648-2 (第 8 冊：精裝)。--- ISBN
957-02-9252-0 (第 9 冊：精裝)。--- ISBN 957-01-6760-2 (第 10 冊：精裝)。--- ISBN
957-01-6761-0 (第 11 冊：精裝)。--- ISBN 957-01-6762-9 (第 12 冊：精裝)

1.臺灣 - 史料 2.臺北縣 - 方志 3.新竹縣 - 方志

673.27

90009946

淡新檔案(十二) 行政編 軍事類：城工、息庄、私火

贊助出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行人 項潔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梁君卿 何慧玲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製 隆瑋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武成街二十八巷三號

(02)230511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定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300587

I S B N 957-01-6762-9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褙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是本校最珍貴的特藏之一。民國三十六年起，法學院戴炎輝教授開始整理，進行檔案的裱褙修補、分類及編號。七十五年淡新檔案移轉圖書館，為了保存及查檢便利，特訂製封套，並分案典藏於木製檔案櫃。編輯出版的計畫始於民國八十二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組成編輯委員會，依據戴教授的分類，訂定校註體例，有系統地逐類逐件校勘註釋，於八十四年出版第一至四冊，涵蓋總務及民政二類。

基於推廣學術的責任，圖書館於八十六年起接續淡新檔案編輯出版的工作，敦請吳密察教授主持，率領歷史研究所學生，繼續財政、及建設二類檔案的校註。八十六年年初，圖書館與資工系、圖資系、歷史系、人類系推展「臺大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計畫」，並自八十七年開始參與國科會「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其目的在於將臺大珍藏的文獻及器物數位化，俾便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能透過網路閱覽利用，淡新檔案即為優先數位化的珍藏之一。數位化的工作包括電腦全文輸入、影像掃描、及 metadata 建立，此一工作使得淡新檔案的整理及出版邁向新的境界。

淡新檔案原件並無標點，若干古字或手書字體未見於電腦字集，全文輸入時，必須判讀原文加註標點，缺字則另行造字。電腦輸入之全文，不僅可作為排版印刷出版之用，本館亦建立全文資料庫，方便讀者上網檢索。目前總務類、民政類、財政類、建設類、交通類、軍事類之全文大致已建檔完成。因淡新檔案原件篇幅大小不一，部份案件另有浮貼稟呈，增加影像掃描的難度。影像係採用彩色掃描，原件之墨筆與朱印得以真實呈現。印刷本及網路上之全文文字檔均經過排版，與原件之文字、版面格式有所出入，影像檔的提供，得讀者在印刷本、文字檔外多一個選擇，並可互相比對。為了便於資料庫檢索，每一案件均經分析描述，建立 metadata，內容包括題名、簡述、主題和關鍵字、發文者等等。

今第五冊至第八冊能順利出版，感謝吳密察教授近年來不辭辛勞，指導研究生標點校釋，並費心審查。本館特藏組夏麗月主任帶領同仁高秀清編審及陳明君小姐參與編輯校對工作，備極辛苦，其細心與耐心令人佩服，謹在此一併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吳明德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一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訂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九至十二冊之內容主要涵蓋建設類（礦產、工程）、交通類（驛站、船政、鐵路、義渡）、軍事類（軍政、兵餉、城工、息庄、私火）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向後續的出版計畫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梁君卿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何慧玲、儲祥雲、張家瑋、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爲「案」號，第一碼爲「編」，第二碼爲「類」，第三碼爲「款」，第四、第五碼爲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爲「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爲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爲「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𠃉」，改爲「切切」；「火速𠃉」改爲「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如改正之字仍有疑問，於改正字下加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爲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爲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祀儀

第二款 吏務

第三款 吏紀

第四款 薪津

第五款 外事

第六款 移交

第七款 雜事

第二類 民政

第一款 學務

第二款 鄉保

第三款 聯庄

第四款 保甲

第五款 厚俗

第六款 義倉

第七款 救恤

第三類 財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清賦

第三款 稅契

第四款 給照

第五款 釐金

第六款 錢幣

第七款 徵收

第四類 建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二款 鹽務

第三款 樟腦

第四款 礦產

第五款 工程

第五類 交通

第一款 驛站

第二款 船政

第三款 鐵路

第四款 義渡

第六類 軍事

第一款 軍政

第二款 兵餉

第三款 城工

第四款 息庄

第五款 私火

第七類 撫墾

第一款 社務

第二款 社租

第三款 隘務

第四款 屯務

第二編 民事

第一類 人事

	第一款	失蹤	第二款	結婚	第三款	離婚	第四款	收養	第五款	監護	
第二類 田房	第一款	租借	第二款	抗租	第三款	霸收	第四款	霸佔	第五款	爭界	
	第七款	公業	第八款	用水	第九款	抄押				第六款	爭財
第三類 錢價	第一款	買賣	第二款	典當	第三款	胎借	第四款	借貸	第五款	委寄	
	第七款	抗吞	第八款	抗算	第九款	匿契				第六款	討物
第四類 商事	第一款	郊行	第二款	合股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侵權			
第三編 刑事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法令	第二款	冊報	第三款	指揮	第四款	互助移解	第五款	通緝	
	第七款	定讞	第八款	執行	第九款	其他				第六款	驗屍
第二類 人身自由	第一款	人命	第二款	毆傷	第三款	勒贖	第四款	誘拐	第五款	略賣	
	第七款	擄搶								第六款	擄禁
第三類 財產侵奪	第一款	竊盜	第二款	搶奪	第三款	強盜	第四款	強盜殺傷	第五款	海盜	
	第七款	詐欺	第八款	盜賣	第九款	毀棄				第六款	恐嚇
第四類 公共秩序	第一款	匪徒	第二款	侵害水源	第三款	騷擾	第四款	謠言			
第五類 風化	第一款	忤逆	第二款	毀墳	第三款	通姦	第四款	拐姦	第五款	賭博	

第一編 行政

第六類 軍事

第三款 城工

一六三〇一·案由	蒙本府憲陳轉□憲行飭查城垣或屬完固或有坍塌分別籌議捐修由	1
一六三〇一·一	臺北府正堂陳爲轉飭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縣查城垣或屬完固或有坍塌分別籌議捐修）	1
一六三〇一·二	工部奏爲彙查各省城垣情形（工部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將軍等務將所屬之應修城垣已興工者趕緊完竣未興工者設法籌辦）	2
一六三〇一·三	臺北府正堂陳爲轉飭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縣查城垣或屬完固或有坍塌分別籌議捐修）	3
一六三〇一·四	臺北府正堂陳爲轉飭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縣查城垣或屬完固或有坍塌分別查明出結詳送）	4
一六三〇一·五	新竹縣正堂周爲論飭遵辦事（新竹縣知縣周志侃諭仰城工紳董查明城垣是否堅固有無損壞應設法興修）	5
一六三〇一·六	臺北府正堂陳爲轉飭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札新竹縣迅速查明城工情形切速稟報）	6
一六三〇二·案由	據高三富等庄局董劉聯科等具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銀元由	7
一六三〇二·一	（稟）（高三富等庄紳董例貢生劉聯科李逢時稟各頑戶抗繳城工經費）	7
一六三〇二·二	新竹縣正堂徐爲飭傳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立傳抗捐阻撓之頑戶羅阿保劉阿善二名稟帶赴縣）	7
一六三〇二·三	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例貢生劉聯科爲恃刁抗捐阻撓誤□准簽差押捐追繳事（貢生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將抗捐刁戶吳傳二等飭押懲究）	8
一六三〇二·四	新竹縣正堂徐爲特飭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楊祥立押吳傳二等七名將應捐臺北城工經費照數認捐清款）	8

一六三〇二・五	一快頭役楊祥稟爲遵飭押捐據情稟明事（一快頭役楊祥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已將抗捐戶吳傳二等七戶押到該捐局議捐淸款）	9
一六三〇二・六	竹南二保高三富芎中七銅鑼灣等庄紳董劉聯科爲稟明事（紳董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奉諭勸捐城工銀元已繳到城總局）	10
一六三〇二・七	竹南二保高三富銅鑼灣芎中七等庄辦理城務紳董劉聯科爲阻撓抗捐事（紳董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爲刁戶張阿成等抗捐且從中阻撓其他人捐銀）	10
一六三〇二・八	新竹縣正堂徐爲特飭拘究押捐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楊祥立拘抗捐刁戶謝阿元等帶赴縣以憑訊究押捐）	11
一六三〇二・九	新竹縣正堂徐爲飭傳訊究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單仰對役楊祥立傳抗捐頑戶張阿成等人隨單稟帶赴行轅以憑訊明究追）	12
一六三〇二・一〇	一快頭役楊祥爲據情稟明事（一快頭役楊祥爲各頑戶均已完繳惟張阿成一人並非捐戶但阻撓捐城工費知罪懼究而預先逃脫一事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查究）	12
一六三〇二・一一	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分局貢生劉聯科爲既捐復抗叩迅拘追以免謬誤事（貢生劉聯科稟新竹縣知縣朱承烈飭拘林文二等按名究追捐城工銀俾免刁抗久懸而奉公有賴）	13
一六三〇二・一二	（名單）（抗繳城工銀單）	14
一六三〇二・一三	新竹縣正堂朱爲飭查催繳事（新竹縣知縣朱承烈票仰對役迅往銅鑼灣高三富等庄協同總保立即押令粘單內開有名各捐戶速將欠繳城工經費銀元如數備交）	14
一六三〇三・案由	據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等稟送捐簿收繳城工經費由	16
一六三〇三・一	（論）（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楊梅壠頭重坑等庄殷戶捐款）	16
一六三〇三・二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殷紳鄭廷芳黃甲七劉阿枝黃元長彭阿祥等爲遵諭捐定城工列簿呈繳在案即懇核驗蓋印給發以便收繳事（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殷紳鄭廷芳等僉稟新竹縣	16

- 一六三〇三・三 知縣徐錫祉核驗印發捐簿按期收繳以免藉公肥私者擾騙愚民公德兩便)……………18
- 紳董生員林伯棠殷戶林庚春等爲藐論把持造誣撓阻遵諭稟奪俾免誤公事(承辦城工勸捐紳董生員林伯棠殷戶林庚春等據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爲總理邱殿安藐論招搖勒索幫貼將貧下戶於工不堪捐者概勒派捐又擅自騰簿包庇殷戶等情稟請察奪)……………18
- 一六三〇三・四 (單)(殷戶黃元長等產業單)……………20
- 一六三〇三・五 (清單)(遵將辛巳年承辦大甲堤工每名繳銀十元各捐戶名清冊謄明並將此本年城工遵奉憲諭仿照大甲堤工每名捐銀三十元以及各應題捐殷戶姓名捐數呈繳)……………20
- 一六三〇三・六 承辦城工勸捐紳董生員林伯棠殷戶林庚春等爲未蒙批示莫從遵循理合催懇察奪訓示遵行事(承辦城工勸捐紳董生員林伯棠殷戶林庚春等爲總理邱殿安擅改騰簿包庇殷商等情未蒙批示再次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查奪)……………22
- 一六三〇三・七 (單)(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單仰對役高登迅往楊梅壠頭重溪立向生員林伯棠殷戶林庚春等將前領勸捐臺北城工印諭一道剋日交出以憑核銷)……………23
- 一六三〇三・八 具呈人陳阿文吳等爲示諭當遵貧情乞察懇恩准迅定章程給示遵期行事(陳阿文等爲奉諭飭捐城工銀累及貧民僉呈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改定章程)……………23
- 一六三〇三・九 監生林繩先庄民林阿九等爲違諭勒派藉公肥己懇准提究革惡蘇民事(監生林繩先庄民林阿九等爲總理邱殿安捏造捐簿賄擺蓋印變亂舊章加派貧民等情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差提革究)……………24
- 一六三〇三・一〇 (論)新竹縣儒學正堂劉壽甯縣正堂何新竹縣正堂徐會銜諭催事(新竹縣儒學訓導劉鳴盛本任壽甯縣知縣何文澍新竹縣知縣徐錫祉諭仰鄉紳林伯棠等迅速依期赴局聽候督同議捐一面將認捐銀數備繳城局並即來縣稟明)……………26
- 一六三〇三・一一 (單)(錄大甲原捐名單)……………26
- 一六三〇三・一二 監生林繩先等爲違諭捏捐藉公肥己懇准迅提究革以劈捏捐事(監生林繩先等爲總理邱殿安捏造捐

- 簿加派貧民等情未蒙批示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迅提究革以劈捏捐事)…………… 27
- 一六三〇三・一三 (抄粘) (抄粘邱殿安舊案底)…………… 28
- 一六三〇三・一四 監生林繩先等爲偵控益橫遭批聲敘乞迅仰撤以蘇民生事 (監生林繩先等爲總理邱殿安捏造捐簿加派貧民等情已蒙批示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於該惡撤退之餘似可毋庸另舉致多一番滋擾)…………… 28
- 一六三〇三・一五 (批) (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批示建築城垣捐款事總理邱殿安任意派捐糾衆勒索如果屬實仰新竹縣另舉公正紳耆辦理)…………… 29
- 一六三〇三・一六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等爲聽棍抗繳呈電懇請分別催繳事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爲庄民抗繳城工費銀呈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催繳)…………… 30
- 一六三〇三・一七 新竹縣正堂徐爲特飭押繳事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速將林庚春等應捐城工經費銀元剋日如數交付總理邱殿安彙繳倘敢抗違許將各該頑戶正身稟帶赴縣以憑究追)…………… 30
- 一六三〇三・一八 新竹縣知縣爲申覆事 (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申覆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爲總理邱殿安並無藉捐勒索情事)…………… 31
- 一六三〇三・一九 楊梅壠小董林庚春等爲賄囑瞞詳據情聲稟乞准明察濟公安民事 (楊梅壠小董林庚春等具稟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爲賄囑瞞詳據情聲稟乞准明察濟公安民事)…………… 32
- 一六三〇三・二〇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爲棍惡殃民越控架陷據情稟明叩准飭拘究誣以靖地方事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爲棍惡殃民越控架陷藉捐勒索等情稟明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飭拘究誣以靖地方事)…………… 33
- 一六三〇三・二一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等爲聽棍抗繳懇請核案分別催繳事 (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爲聽棍抗繳懇請核案分別催繳事原由)…………… 34
- 一六三〇三・二二 (名單) (楊梅壠頭重庄總理邱殿安開抗繳頑戶捐數一紙呈給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察核)…………… 35
- 一六三〇三・二三 竹北二保監生林繩先等爲違論捏捐懇迅撤革以免恃戡殃民事 (楊梅壠監生林繩先等人稟臺北府知

	府陳星聚總理邱殿安藉勸捐城工中飽私囊累多數貧民並請其鋤奸	35
一六三〇三・二四	(批)(抄粘紳士林伯棠遵諭捐定城工仿照堤工殷富册底)	36
一六三〇三・二五	竹北二保楊梅壠董事生員林伯棠等爲稟未奉批據情再敘乞准飭差提訊徹究事(生員林伯棠稟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因被總理邱殿安欺騙而聽其捏造捐簿請飭差驗論提訊究辦)	37
一六三〇三・二六	新竹縣正堂徐爲飭查傳訊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高登立傳訊吳阿龍等人赴縣以憑究追)	38
一六三〇三・二七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爲朋比限繳不繳向追稟請跟交追繳事(總理邱殿安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立提吳阿龍等人到案質訊捐戶何人抗繳自有水落石出)	39
一六三〇三・二八	(單)(新竹縣知縣徐錫祉單仰黃璋立提吳阿龍等人到局繳清城工捐)	40
一六三〇三・二九	站堂役黃璋稟爲抗拒毀奪據情稟明察核事(站堂役黃璋稟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抗捐頑戶吳阿龍等人拒到案提訊並毀單奪物)	40
一六三〇三・三〇	(單)(站堂役黃璋呈新竹縣知縣徐錫祉錄粘被留贓單)	41
一六三〇三・三一	新竹縣正堂徐爲改差拘訊究追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高登張清立傳抗捐頑戶吳阿龍等人到案提訊)	41
一六三〇三・三二	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爲據實稟明捐款清繳恩准銷案事(竹北二保楊梅壠等庄總理邱殿安稟明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爲吳阿龍等捐款清繳恩准銷案事)	42
一六三〇四・案由	據竹北各保城工局紳具稟各玩戶不捐繳城工經費請差押捐繳由	43
一六三〇四・一	附貢生黃雲中生員廖贊元爲頑戶刁抗懇恩迅飭差追繳以儆效尤事(竹北二保大溪墘庄附貢生黃雲中生員廖贊元爲謝阿悅等抗繳城工經費又許治萬等抗欠大甲河工夫銀事稟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一併究追)	43
一六三〇四・二	(名單)(開列抗繳城工經費銀姓名及抗欠大甲河夫丁銀姓名)	44
一六三〇四・三	新竹縣正堂徐爲特飭押捐繳交事(新竹縣知縣徐錫祉票仰對役高登速將應捐臺北城工經費及抗繳	44